

车辆租赁协议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租用方): 杨凌督察局

乙方(出租方):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之规定,为了实现公务租用车辆保障工作安全高效,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精诚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用途

用于保障本单位公务活动。租用车辆出行事宜,由甲方统一合理安排,但甲方不得利用乙方车辆作违法用途,不得搭载违禁物品;不得强迫司机做违背法律、道德的事情,不得超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二、保障车辆

所提供车辆租用方式为全租。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障车辆应经公安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或约定标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设备齐全、保险齐备、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乙方向甲方提供可供给的车辆明细表。(详见附件: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 车辆驾驶员应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驾驶技术娴熟、有较强自律意识,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和一定公务保障经验的让人员。

(三) 乙方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的事故造成以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责任及赔偿,甲方不予承担。



三、租用程序

租赁车辆凭乙方办公室出具的《公务用车派车单》方可用车，因特殊原因未出单的，事后应及时补办。

(一) 车辆在租赁期内须有乘坐人员保险，乙方要确保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 乙方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辆技术况良好，严禁带故障出车，车辆要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乙方驾驶员应提前了解公务保障基本行程并熟悉行车路线，具有良好的仪容仪表、礼节礼貌和服务态度。

(三) 乙方驾驶员要协助甲方共同搞好行车安全和服务工作，不得搭乘无关人员，严格按照交通法规驾驶车辆，在公务保障期间要服从带车干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 safety 要求。

(四) 在车辆租用期间，乙方驾驶员遇有不明事项要主动和甲方带车干部沟通，确保车辆保障安全顺利，乙方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保障。如遇车辆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保障，乙方应尽快调整保障车辆。

四、租金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租金为8万元(捌万元整)。租金包含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折旧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所有费用。

(二) 车辆单次租金等于单次单车租赁费加超里程费用和超时费用，所有车型单车单次租赁费均按保底行驶里程100Km/天起算，超里程费用指当次租车实际行驶里程减去保底行驶里程后所产生的费用，超时费用指当次租车实际用车

时长减去保底工作时长所产生的费用，具体租赁费和超里程计价标准详见“车辆租赁价目表”。

五、付款方式

租用车辆租金采取不定期结算方式付款，乙方根据甲方的《公务租车结算单(派车单)》产生的总费用向甲方开具租车费用发票，甲方按照单位报账流程结清前期租车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时，应提前向乙方预订租车，预订期间如甲方临时因租车变更需退订，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如乙方给甲方预留的车辆未能按时使用，也未能提前通知乙方，造成乙方车辆空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拟租车辆当日租赁费30%的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终止与解约

- (一) 本合同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相符时，此合同终止；
- (二) 若合同涉及总租金支付完清，合同自动终止；
- (三) 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八、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在租用车辆期间凡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 (三)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代表(签字): 张燕

乙方代表(签字): 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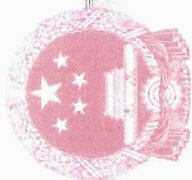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价格表

车型	日租 (天/元)	工作时间	超公里 (元/公里)	超时费 (元/时)	备注
5座B级车	600	10	4	40	
5座越野车(两驱)	700	10	4	40	
新款奥迪A6	850	10	6	50	
5座越野车(四驱)	850	10	5	50	
7座别克商务	750	10	5	50	
金杯15座	950	10	5	50	
考斯特	1500	8	10	100	

1. 本公司增值服务所有车辆提供瓶装矿泉水、热水壶、餐巾纸、黑色雨伞、手机充电线，司机驾龄均为8年以上，穿着正式。
2. 日租价格包含：车辆、司机、油费、过桥费、停车费。
3. 司机出西安市外司机食宿承租方承担，司机工作10个小时，超出部分按照超时费价格进行结算。
4. 日租车辆每天限1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超公里价格进行结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798871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2-1)

名称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泊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A座205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06011580000097047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泊中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15929105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客服电话: 96779 (陕西)
400-86-96779 (全国)
网 址: www.xacbank.com
(会计业务专用)